

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
关于《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初步成果予以公示：

（一）公示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-2025年12月27日；

（二）规划成果公示稿详见附件；

（三）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内；

（四）意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映。

电子邮箱：102402374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319-8100132


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《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公示稿

一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年~2035年，其中近期为2021年~2025年，远期为2026年~2035年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层级。规划范围为村庄整个的行政管辖范围，总面积为67.14公顷。

三、功能定位

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、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，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，将石家庄村定位为：

“兴邦之乡，宜居佳地”。

四、国土空间用地规模

规划期末，村域总面积为67.14公顷，农业用地为56.50公顷，建设用地为8.46公顷，生态用地为2.19公顷。

五、国土空间布局

1. 农业空间

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。其中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47.13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6.72 公顷。

2. 生态空间

规划期末，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3. 建设空间

落实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规模，统筹安排宅基地、经营性建设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，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，予以规划留白。村庄内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7.95 公顷。

六、国土规划分区

落实上位规划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，将村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乡村发展区 3 类规划分区。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。

七、村庄产业发展

延续村庄第一产业，拓展二三产业，依托村庄现状发展情况，打造的完整的发展格局。

八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。规划利用配备两室一场(图书室、文体活动室、文体活动广场)，全民

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。建议图书室建筑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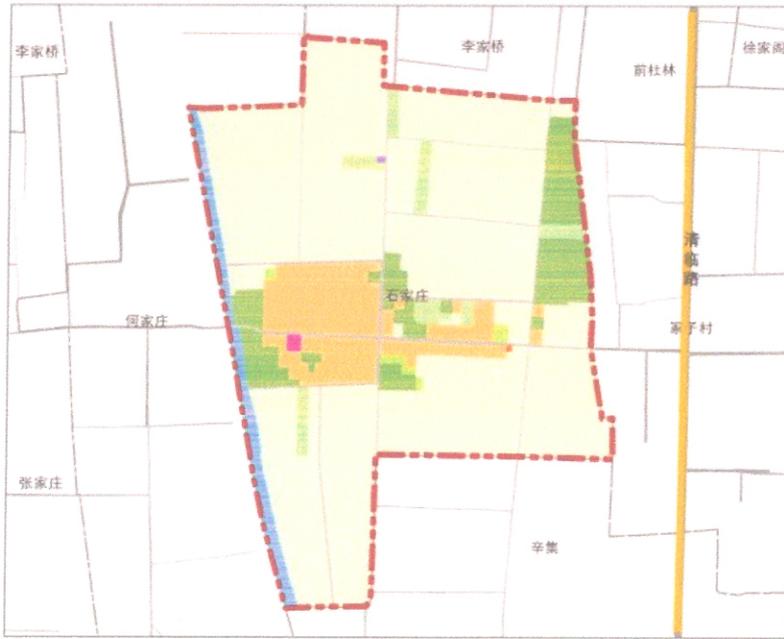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道路交通规划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、交通设施建设要求，根据村庄发展需求，加强与过境公路、高速公路的衔接，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。

结合村庄现状，尽量利用原有路基、空闲地，优化村庄道路布局，明确道路宽度、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，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。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、停车设施、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，保障道路通畅。

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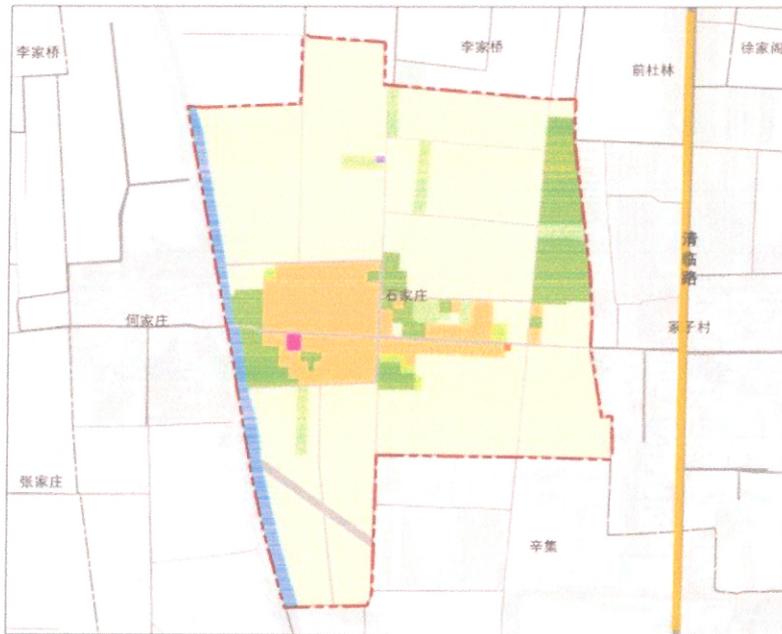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耕地
- 园地
- 林地
- 草地
- 湿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村道用地
- 农村宅基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- 商业服务业用地
- 工业用地
- 物流仓储用地
-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- 陆地水域

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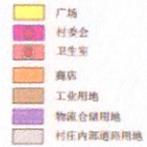
- 耕地
- 园地
- 林地
- 草地
- 湿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村道用地
- 农村宅基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- 商业服务业用地
- 工业用地
- 物流仓储用地
-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- 陆地水域

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庄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



图例



清河县坝营镇石家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庄居民点用地规划图



图例

